

全 宗 号	年 度	室 编 件 号
52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 编 件 号
老龄工作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 期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王忠区长主持召开官渡区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在官渡、小板桥、矣六三个街道办事处增设7个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的有关问题，研究《官渡区人民政府、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讨论稿）》，研究调整我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标准的有关问题，研究《官渡区卫生发展“十三五”规划》，研究《加快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官渡区争创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研究《落实昆明市“188”重点产业发展官渡区旅游业推进组工作方案》，研究《官渡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研究《官渡区科技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研究拨付KCGD2016-11/12/13号地块土地交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研究《官渡区人民政府、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讨论稿）》的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投促局《官渡区人民政府、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讨论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补充协议》。会议要求：1.由区投促局负责、区国资办配合做好租赁事宜，相关租赁材料报区监察局、区审计局留档备查、备审。2.由区经投局做好项目公司注册协调服务工作。

三、研究调整我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标准的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调整我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标准的有关问题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有序提高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使更多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成果，能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2008 年至今，区政府已每年适当进行了提标。本次由区民政局提请“十三五”期间逐年提高高龄老人保健补贴，是进一步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

会议原则同意请示事项。会议要求：1.由区民政局认真审核补助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必须要清晰、完善，审批结果要准确无误，并做好档案存档管理工作。2.由区民政局规范资金管理，监督好各街道老龄办资金规范使用；同时，由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

关于对《关于调整我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标准的请示》 (官民请〔2017〕6号)的说明

(2017年3月7日)

官渡区民政局局长 罗九红

各位领导: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调整我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标准的请示》(官民请〔2017〕6号),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35号)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80周岁以上不满90周岁的老年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保健补助;给予9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每月不低于150元的保健补助。但是,由于各种原因,2007年,全市各县(区)无法完成此文件规定的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标准。所以,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2008年5月4日下发了《关于落实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01号),要求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财政情况,采取分步实施,逐年到位的方式落实高龄保健补助。

我区自2008年开始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

并每年以 3.5% 的高龄老人人口增长标准，每年 10%-15% 的高龄补贴提标标准，逐年提高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80-89 岁 发放标准由 2008 年的每人每月发放 10 元提标至 2016 年的每人每月 70 元；90-99 岁 发放标准由 2008 年的每人每月发放 25 元提标至 2016 年的每人每月 120 元。对 100 岁以上的老年人，由 2008 年的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 200 元提标至 2016 年的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但是，截止至 2016 年，80-89 岁的发放标准、90-99 岁的发放标准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35 号）规定的发放标准相比，仍分别有 30 元的差距。

结合我区高龄老人人口增长实际，为切实贯彻落实好昆政发〔2007〕35 号、昆老字〔2008〕01 号高龄老人保健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全区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指数，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使更多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成果。拟请区政府于 2017 年—2020 年，继续按照每年 3.5% 的高龄老人人口增长标准，每年 10%-15% 的高龄补贴提标标准，逐年提高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金，并将其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二、主要内容：

（一）2017 年，我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 岁，每人每月 8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4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50 元。全年共需区级财政承担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经费 962.4696 万元。

（二）2018 年，我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发放

标准为：80—89 岁，每人每月 9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6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全年共需区级财政承担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经费 1123.5936 万元。

（三）2019 年，我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8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50 元。全年共需区级财政承担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经费 1294.7832 万元。

（四）2020 年，我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 岁，每人每月 11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全年共需区级财政承担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经费 1476.6624 万元。

2017 年—2020 年，共需区级财政承担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经费 4857.5088 万元。

三、报请会议审定事项

《关于调整我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标准的请示》已征求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意见，现提请领导研究审定，给予批准执行。

汇报完毕，谢谢！